

正定法院全程督办案件运转

魏县法院 一乡一庭工作见成效

本报讯 (记者 张哲)为更好地服务于审判一线,强化司法办案的第一要务,确保案件各项指标良性运转,正定县人民法院审判管理办公室(审监二庭)采取四项措施,全力服务于审判一线的办案需求,做到案件运转不拖沓,全程督办提质效。

以审判质效分析通报为抓手,引导审判工作良性运转。审判管理办公室认真落实全院、业务庭及审判人员的主要审判质效指标月分析、月通报制度,每月定点点人发送案件通报情况,引导全院审判工作良性运转。

以案件日常监控为着力点,时刻督导案件运转状态。通过电话和网络定期进行审限提示、催办,预防超审限案件;对长期未结案案件采取电话和通报形式进行督办,促进清理进度。特别是对长超限案件,每月定时将案件明细列表发送至分管院领导处,提醒院领导督促结案。

以结案扎口管理工作为控制点,全力做好案件报结工作。对承办人申请审批结案的案件,在确保结案信息准确完整前提下,做到当日审批、当日结案。针对案件流程处理不规范等现象,不定期编发《审判管理督查通报》,及时通报,及时整改。

本报讯 (刘海臣)按照省高院关于在全省设立一乡(镇)一法庭的文件要求,魏县法院结合工作实际,谋划早、动作快,一乡一庭建设工作初见成效,走在了邯郸市法院系统前列。

魏县法院一乡一庭的作用得以充分发挥,有效维护了社会稳定。自2014年以来,该县没有发生一起民转刑案件,没有发生一起因矛盾激化故意伤害案件。一乡一庭全部成立以来,共诉前化解各类矛盾纠纷1508件。

通过一系列努力,魏县法院一乡一庭的作用得以充分发挥,有效维护了社会稳定。自2014年以来,该县没有发生一起民转刑案件,没有发生一起因矛盾激化故意伤害案件。一乡一庭全部成立以来,共诉前化解各类矛盾纠纷1508件。

货车假冒“绿通车” 高速站口被查获

本报讯 (记者 李建华 通讯员 李超 王玉霞)8月3日,一辆货车将五箱水果放在车厢口,试图以“绿通车”(拉运鲜活农产品的货车,可行驶绿色通道)免费通过邯郸魏县高速收费站,被机敏的高速收费员发现,并追缴了全额通行费。

8月3日8时45分,一辆车牌为冀D110××货车驶入魏县站102收费道,插卡显示需缴纳高速通行费125元。这时,司机对收费站工作人员说,车上拉的是鸭梨,属于绿色通道车辆,要求免收通行费。随后,工作人员进行拍照验货。在验货时发现,该车货物只在车厢后排装有五箱鸭梨,其他的都是空纸箱和木头架子。根据规定,绿色蔬菜、水果、活禽活畜、海鲜产品等绿通物品只有占到车上物品的80%时,才能享受绿通的优惠政策,显然,该车情况不符合享受绿通免费的优惠政策。

车主得知不能免费时,情绪显得有些激动,不仅拒不缴费,而且恶意堵道,造成102收费道无法通车,给其他通行车辆造成不便。为此,收费站工作人员一边加开了105备用车道,以保证其他车辆能够正常通行,一边与车主沟通,讲解国家关于“绿通车”的政策。经过工作人员耐心细致地讲解,车主终于理解,并全额缴了通行费。

滦县整治非法营运 改装三轮车

本报讯 (李俊杰 刘强)8月2日21时,滦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出重拳,在城区开展整治非法营运、改装三轮车专项行动。

行动中,警方在城区滦河路与燕山大街交叉口、205国道与燕山大街交叉口等5个路口设置卡点,每个卡点均配备执法记录仪、警示标志和停车示意牌以及安全防护装备,民警携带各种法律手续,对非法营运、改装三轮车进行围剿。其间,共检查机动车186辆,查扣非法改装三轮车5辆、非法营运三轮车3辆。

涿鹿动员社会力量 整治枪爆

本报讯 (马丽斌)在开展收缴枪爆物品专项行动中,涿鹿县公安局民警在入村入户深入排查的同时,鼓励广大群众主动上缴枪爆物品和提供涉枪涉爆线索,营造全社会动员、全民参与的氛围。其间,共张贴发放各种通告9000余份,发送微信、短信等各类信息6000余条,在大型酒店、商场、超市LED电子屏进行了为期10天的宣传活动。

截至目前,该局共收缴和群众主动上缴废旧自制土枪61支、气枪1支,废旧子弹2260发、炮弹1枚、增雨弹10枚、自制炸弹3枚,销毁炸药2246公斤。

院长化解家庭纠纷



近日,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院长吉玉刚主持调解了一起长达十年之久的家庭纠纷,受到当事人的高度赞扬。

该家当事人赵某系二级精神残疾人,生活不能自理,其父因病去世,母亲李某年近七旬身体多病,家庭生活非常困难。多年来,因赵某的抚养问题,李某与赵某丈夫间先后经

历了变更监护权、扶养权,以及赵某与赵某丈夫离婚等一系列纠纷,双方矛盾产生的时间长、争议多,调处难度极大,案件十分棘手。

为从根本上化解矛盾纠纷,做到案结事了,吉玉刚深入辖区办事处、居委会及赵某家中进行走访,仔细听取了当事人的诉求,了解了当事人的生活现状,并提出了依靠党委

政府,将多起纠纷一并协调解决的审理思路。在吉玉刚的参与、推动和协调下,通过细致耐心的工作,最终于近日圆满化解该案件,保障了当事人正常生活。

图为8月5日,当事人李某从吉玉刚手里接过调解履行款及困难补助金。

本报记者 栗晓烁 摄影报道

提个醒

足疗师谎称能帮孩子转学

诈骗家长三万余元

本报讯 (通讯员 安学钊)身为足疗店的技师张某谎称能帮孩子办理转学,诈骗一名家长3万多元。日前,嫌疑人张某已被刑事拘留。

张某在那市桥东一家足疗店打工,由于他服务热情,经常主动与客人聊天,跟一些老顾客们都混得很熟。2014年6月,一位顾客陈女士与他闲谈中提起想给正在上初中的孩子转学。张某自称认识学校的领导,能帮孩子办理转学事项。陈女士一开始还半信半疑。第二

天,张某就给陈女士打电话称已经联系上了校长,要请对方吃饭,让陈女士拿三千元钱。过了几天,张某称事情说的差不多了,要送五千元钱,陈女士就又给了张某。没过几天,张某又开口说钱不够需要再拿五千。就这样张某通过各种理由,陆续从陈女士手里拿走三万三千元钱。

直到今年六月,事情过去一年时间,陈女士的孩子还在原来的学校上学。此时陈女士才开始怀疑对方欺骗自己,要

求其还钱。陈女士给张某打电话,张某不接,在足疗店也找不到人。

无奈之下,陈女士只能报警求助,那市桥东刑警一中队接报后根据陈女士提供的线索,确认了沙河市的张某为本案嫌疑人。8月3日下午,民警在沙河一家宾馆将其抓获。

经审讯,张某承认自己根本不认识什么校领导,从陈女士那骗来的钱自己都挥霍一空。目前,张某已被刑事拘留,此案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唐山丰润区环保分局 微信办公提效率

本报讯 (刘建飞 郑艳华)连日来,唐山市丰润区环保分局通过建立微信办公群,采用微信办公方式,快速、有效地推进环保专项行动开展。

该局的微信办公群成员包含全局所有工作人员,当环保执法人员检查中发现环境违法行为时,立即将违法行为及现场照片、视频发至微信群,处理完毕后,执法

结果也直接发送到群里,接受全局监督。此外,该局的一些文字材料传递、工作安排、工作汇报也采用微信传递方式,做到省时省力节约资源。

通过微信办公,该局实现了实时报送检查情况,实时指挥调度,全局协调联动。实施微信办公以来,该局已查处违法行为150起,取缔拆除违法企业35家,行政拘留4人。

“李所,我们就信你”

(上接第1版)面对这种情况,李海青主动为夫妻二人担保贷款2万元,亲自帮他们建起了旅馆。现在夫妻二人不仅致了富,而且感情更加和睦,还被评为“十星级文明家庭户”。

这样的事,对李海青来说已是家常便饭,这些年做了多少这样的好事、善事,连他自己都记不清了。

心甘情愿做法律“播种机”

为农民工讨要工钱,他不言放弃;为老人争回子女赡养权利,他讲情讲义;为解决土地纠纷,他田间地头办公……

27年来,李海青和乡亲们朝夕相处,他把全镇21个村的百姓都装在了心里。乡亲们把李海青当成法律顾问,不管有什么大事小情都要找他。有一户人家,老人一直由女儿赡养,老人去世后,两个

儿子认为家产“传男不传女”,来争夺遗产,还要到法院起诉。了解到这家的矛盾纠纷,李海青主动上门和兄弟俩谈心,给他们讲继承法,让他们认识到自己的错误,一家人重归于好。

在与百姓的相处中,李海青感觉到很大一部分群众对法律一知半解,遇事缺乏法律意识。作为一名基层司法所长,他把普及法律知识,让全镇群众知法懂法守法作为自己义不容辞的责任。多年来,李海青研读了大量与广大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写下了几万字的学习笔记,举办法律宣传培训班,普及法律知识。在宣传法律的过程中,他把学法与用法相结合,以案说法,通过通俗易懂的案例诠释法律,使人们不知不觉中学会了依法维权。他用自己辛勤的付出,为基层司法事业做出了贡献。

朱印福

夯实基础筑平安

——唐山市丰南区公安局银丰派出所工作侧记

基层基础工作是公安工作的根基,只有基层基础扎实了,才能筑牢安全第一道防线,其他工作才能应对自如。唐山市丰南区公安局银丰派出所全体民警在所长田树鹏带领下,从基层基础抓起,将公安工作开展得有声有色。

找准突破口 解决“老大难”

流动人口管理是公安基层基础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而流动人口信息采集一直是“老大难”。银丰派出所把出租房管理作为流动人口管理工作的切入点和突破口,出台出租房屋登记、安全检查等管理措施,完善和规范了出租房屋档案。该所与出租房业主签订治安责任书和保证书,并通过大量的宣传动员,将他们纳入流动人口管理队伍。

该所改变坐等办公模式,开展上门服务。春节长假结束,大量农民工陆续返乡,该所抓住有利时机,积极开展“农民工返乡办理居住证服务月”活动。民警深入企业、建筑工地、出租房屋,采取预约办证、上门集中办证、错时工作制、延时办证等工作措施对返乡农民工逐一登记,采集录入信息,及时上传入库,逐一核查比对,逐人划分管理等级,逐一落实管控措施,真正做到人来登记,人走注销,底数清,情况明,管控到位,为公安工作的开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密织防控网 倾力保民安

银丰派出所所以警务室为基础,指导协调各村、社区成立群防群治组织,建立健全以社区治保、民调组织和治安巡防队、保安员、治安协管员、志愿者队伍为主体的社区治安防控网络。民警沉下身子指导群众自治组织做好群防群治工作,各村、社区治安防控能力明显提升。

在企业,该所组织保安培训,选派工作经验丰富的巡防队员到企业任职,言传身教,传授安保技能,使企业保安识别犯罪的能力大大提高。

银丰派出所主动与辖区教育部门联系,澄清学校底数,建立档案,开展安全检查,并把法制教育课、安全知识讲座带入校园,为校园及其周边安全筑牢铜墙铁壁。

该所对辖区旅馆、网吧、出租屋等治安乱点开展专项整治,不仅使其经营秩序明显好转,还给公安工作带来了成效。去年10月份以来,通过旅馆实名制上传信息,已抓获网上逃犯3人。今年3月24日9时许,民警在检查辖区某小区出租屋时,将吸毒人员赵某、李某抓获。

在日常消防安全管理中,该所把辖区的市场、易燃易爆单位、人员密集场所作为检查重点,今年上半年,组织消防安全检查5次,共检查各类场所64家,发现隐患4起,当场整改1起,限期整改3起,确保辖区无重大火灾事故发生。

该所走科技化防控之路,提升实战效益。该所监控室现有管理监控探头32个,覆盖辖区5个主要街道,接处警的及时性和准确性大大提高。针对辖区厂企,按照“谁主管,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拓宽科技防范设施的覆盖面。目前,辖区4个封闭式小区已安装监控设施,共有探头190个;7个重点厂企已安装监控设备,共有探头200余个。

根据辖区治安状况和发案情况,该所有针对性地制定巡防措施。巡防队员、值班民警有机配合,有警出警,无警巡逻,重点时段在易发案部位巡逻蹲守抓现行,入室盗窃、摩托车、自行车被盗案件明显减少。

该所加大对各类犯罪的打击力度。去年12月至今年1月间,辖区连续发生十余起电动四轮车、三轮车被盜案件,

群众反响强烈。该所与刑警六中队民警成立专案组合力攻坚,经过认真排查,剥茧抽丝,于今年1月14日下午4时许,将犯罪嫌疑人付某抓获,一举破获系列盗窃案180起,涉案金额600000余元。民警根据付某的交代,将涉嫌收购电动车的嫌疑人李某、李某某抓获,并当场追缴电动四轮车32辆、电动三轮车6辆、电动自行车14辆、电动车电瓶30余块。

今年上半年,银丰派出所共接警441起,破获刑事案件6起,查处治安案件147起,调解93起,有力打击了犯罪分子的嚣张气焰,确保了辖区治安秩序稳定。

用心抓防范 点滴见真情

为遏制电信诈骗犯罪高发势头,提高群众自我防范意识,今年5月28日至30日连续3天,银丰派出所民警顶烈日、冒酷暑,深入社区、村庄、学校、厂企,全方位开展防范电信诈骗宣传活动,张贴宣传画300余张,发放宣传手册4000余册,解答群众咨询1000余人次。

民警在辖区某啤酒公司走访时了解到,职工网上购物,交友频繁,但防范意识不强,被骗现象屡屡发生。他们开展“以案说法”,把相关知识传授给职工,使其抵御网络诈骗技能明显增强。

该所结合辖区火灾防控的现实需要,开展实战化的消防安全宣传,在联合学校、厂企、重点单位灭火实战演练中,普及灭火器使用、扑救初期火灾、逃生自救等常识,将生硬的规章制度变为生动的现场示范。

针对火灾发生时老人、学生、儿童等弱势群体安全意识和逃生自救能力较差的特点,该所不定期组织人员深入社区、学校、幸福院,用通俗易懂的语言、生动的火灾案例,讲解家庭用火、用电、用气注意事项和简单易行的逃生自救方法,并帮助孤寡老人排查身边的火灾隐患。

银丰派出所的民警们从一点一滴做起,把防范技能、法律知识传授给企业职工、辖区群众,从火灾逃生到防盗防骗,甚至包括人与人之间相处技巧,无微不至。将安全意识根植百姓心里的同时,拉近了警民之间的距离。

平凡的付出赢来不平凡的佳绩:银丰派出所连获“国家一级派出所”、河北省“执法规范化先进单位”殊荣,并被评为河北省“优秀基层单位”、唐山市“信访工作先进单位”、唐山市“青年文明号”、唐山市“先进基层党组织”。而今,银丰派出所全体民警正以饱满的精神、昂扬的斗志迈向新的辉煌。